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

承辦人：楊奕心

電話：(02)7734-1269

電子信箱：ieca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國際事務處學術合作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國合字第10100024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101學年度第1學期「校級赴外交換生甄選」開放增額錄取系所推薦生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1學年度第1學期「校級赴外交換生甄選」於100年12月辦理完成，錄取並完成報到者共計82名。
- 二、為鼓勵更多學生赴外進修拓展視野，本期餘額依100年12月16日100學年度第2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決議，開放系所推薦增額，實施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办理流程：各系所統整薦送學生申請文件後送國際事務處媒合，經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審查後公告。
 - (二) 學生資格：於本校學士班及碩、博士班修業滿一學期(不含進修推廣學院學生、在職專班生、臺灣獎學金受獎生)，且符合欲研修交換校之申請條件者(各校條件與名額詳見附件1)。
 - (三) 各系所開放薦送名額：至多2名。
 - (四) 學生應繳文件：
 - 1、申請書(附件2，可自行複印使用)。
 - 2、教師推薦信乙封。
 - 3、自傳與出國學習計畫(1000-5000字)。
 - 4、語言成績證明影本乙份(須於有效期限內、申請中國

大陸地區學校免繳)。

5、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
6、大學以上其他表現證明影本(非必繳)。

7、保證人同意書(僅公費生需繳)。

三、審查媒合標準：專業領域對應高者優先，再依研修計畫、校內外活動經驗等指標媒合後擇優薦送。申請人不受本校甄選作業要點之校內成績和基本語言門檻限制，但須符合交換校申請條件。

四、截止收件：本案恕不接受學生個人繳件。各系所請於101年3月2日(星期五)前將薦送申請繳至國際事務處學術合作組承辦人楊奕心小姐(分機1269)。

五、詳細交換校簡介請至<http://ap.itc.ntnu.edu.tw/istudent/OE/OE203.jsp>查詢。

正本：本校各系所

副本：本校國際事務處學術合作組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